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6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5,478,485 股后的 1,605,202,8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761,288.97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故本次分红方案未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分配基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0.292596 元（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 49,761,288.97 元 ÷ 1,700,681,355 股 *10）。

除权除息参考价为 0.0292596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292596 元/股=49,761,288.97 元 ÷ 1,700,681,355 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292596 元/股。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5,478,485 股后的 1,605,202,8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9,761,288.97 元（含税）。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5,478,485.00 股后的 1,605,202,8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9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11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11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以外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615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2	06*****629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3	06*****289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4	08*****203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5	08*****207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故本次分红方案未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分配基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0.292596 元（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 49,761,288.97 元 ÷ 1,700,681,355 股 *10）。

除权除息参考价为 0.0292596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292596 元/股=49,761,288.97 元 ÷ 1,700,681,355 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

案不变的前提下，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2596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59 楼

咨询联系人：孙献

咨询电话：0755-83735433、0755-83735593

传真电话：0755-83735566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